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系
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3.23 第32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9.24第35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.14第36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 4. 24第4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組織章程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規劃本系教學及研究之發展，特設置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下設課程規劃、儀器使用暨規劃、環境安全衛生、學生事務、國際事務、網路及計算機事務小組，各小組之組織及任務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系主任及課程規劃、儀器使用暨規劃、環境安全衛生、國際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網路及計算機等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每年五月份之系務會議中改選之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補選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規劃本系之長期發展方向。
 2. 規劃本系行政、教學及研究空間。
 3. 規劃本系之教學研究經費分配。
 4. 規劃本系科技部、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研究案經費分配。
 5. 協辦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之招生。
 6. 其它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作成決議，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除招生事務外，其他決議應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